

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獎勵實施辦法

104.05.12 行政會議通過

108.01.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

貳、目的：

1. 獎勵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學生專注學習實務技能及發展就業能力，並提升學生就業意願。
2. 為鼓勵本校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學生學行優良之學生，特訂定之。

參、獎助對象：本校參加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學生

肆、「學生獎助金」獲獎資格：

1. 上學期：

- (1) 全程參與本專班「赴職場體驗」活動，聽從師長指導且不可有遲到或缺席狀況者。**參觀完須填寫心得回饋單，內容須充實完整心得達500字以上。**
- (2) 參與本專班「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活動，該科學期成績達**70**分以上，**且不得遲到或缺席。**

2. 下學期：

- (1) 赴產業機構實習期間，須全程參與不得有缺席及曠課者，必須書寫實習日誌，且經實習機構考評成績**達70分以上**及實習間輔導老師訪視優良者。
- (2) 赴產業機構實習期間，考核項目：
專業知識、倫理觀念、持續改進、工作投入、學習精神、團隊合作、出勤狀況、禮節守時、人際關係、整體表現等
3. **全程參與**上學期「職場體驗、業師協同課程」及下學期「赴產業機構實習」，經考核成績都通過達70分以上者，每人可申請獎助金**一萬元**為限。

伍、「業界實習補助」發放標準：

1. 赴產業機構實習期間，學生實習補助。
2. 依學生達成校外實習事實日數發給。
3. 產業機構以提供膳宿費及交通費等費用者，不重複補助。
4. 補助金額：補助參加業界實習之學生膳宿費及交通費，每人每日新台幣二百五十元，每人以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為限。

陸、「就業達成獎學金」發放標準：

1. 本專班所指之「就業達成」為學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達成就業事實三個月者。
2. 就業達成的認定，為畢業後於合作機構就業，或從事該專班所屬群科之相關工作，且學生應備證明文件(包括勞農漁保證明、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3. 由本校彙整畢業學生人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教署辦理請領事宜。
4. 就業達成獎學金為新台幣壹萬元。

柒、置「就業導向專頒獎(助)學金及補助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實習、教務、學務、輔導、會計、總務等處室主任、就業組長、科主任、班導師組成之，並由就業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